附件

海城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赵 旭 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其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成 员：杨震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网信办副主任

胡文昌 市政法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

郑 瑞 市信访局副局长

吴 政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李 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刘 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副主任

高振阳 市交通局副局长

吴 震 市公安局副局长

王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闫立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接金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

张岩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张 松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

刘宗川 市税务局副局长

邵启宏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监测中心副主任

陈春胜 总工会副主席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改革目标任务，研究协调解决跨部门、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改革过程中出租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，督促检查改革事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成员单位

**1.市委宣传部**

(1）加强舆论引导，强化正面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；

(2)加强媒体管控，积极通过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新闻客户端等媒体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正确传递改革声音。

**2.市委宣传部网信办**

(1）组织做好网络舆情监测、网络舆论宣传和引导，提供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；

(2)配合交通、公安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及平台公司的信息监管，保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；

(3）配合交通、公安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动态监管。

**3.市政法委维稳办**

(1）组织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，加大情报信息收集力度，加强部门协调会商研判，强化涉稳事件的提前预警，形成维稳工作合力；

(2）加强对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开展专项稳定风险评估，从源头上预防涉稳事件的发生。

**4.市信访局**

(1）按照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做好我市出租汽车行业信访工作，疏导化解矛盾；

(2）高度关注越级上访、群体上访，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稳控工作；

(3）畅通信访渠道，引导信访人员逐级走访，依法依规反映诉求。

**5.市发展和改革局**

(1)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，合理制定巡游车运价；对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实行政府指导价；

(2）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，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。

**6.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

(1）指导、监督我市出租汽车网络信息平台建设，推动巡游车企业转型升级，推进我市出租客运市场信息化；

(2）配合交通、公安、网信等部门制定出租汽车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办法，保障行业信息安全。

**7.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(1）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、停靠点、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发展规划；

(2）配合做好车站、高铁站、商场、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出租汽车候客区域划定工作。

**8.市交通运输局**

(1)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改革政策意见，稳妥推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；

(2）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做好巡游车和网约车管理工作；

(3）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，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。

**9.市公安局**

(1）协助交通等部门对巡游车和网约车驾驶员是否存在交通肇事、危险驾驶、酒驾、吸毒、暴力犯罪、连续3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；

(2）会同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开展“黑车”专项整治活动，加大对行业重点人员和群体的稳控力度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；

(3）严防、严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利用平台、车辆、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督促平台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维护交通运营秩序。

**10.市财政局**

(1）配合研究出租汽车经营权相关政策；

(2）组织落实深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、出租汽车动态监管信息化建设等相关资金保障。

**11.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(1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维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，督促出租汽车企业改善从业人员待遇和保障水平；

(2）规范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，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。

**12.市自然资源局**

配合相关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过程中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，将相应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

**13.市司法局**

加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的合法性审查，为出租汽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法规规章支持。

**14.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(1）认真履行“双告知”职责，在办理登记注册时，按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告知申请者，同时将出租车经营者登记信息告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；

(2）会同交通部门加大信用监管力度，将违法违规以及失信行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；

(3）根据相关法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约车行业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。

(4）加强出租汽车计价器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许可证制度，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，保证计价准确，严厉打击计价器作弊等计量违法行为；

(5）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，查处计程计时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**15.市税务局**

(1）结合出租汽车行业特点，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管理；

(2)负责提供相应的发票并辅导其依法纳税。

**16.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**

负责宣传机动车污染防治相关政策，为我市出租汽车实现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做好服务。

**17.总工会**

组织相关部门依法组建出租汽车行业工会，充分发挥行业工会作用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、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、工会组织平等协商，合理分配利益，维护保障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稳定发展。

上述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改革工作需要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